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5208號

債 權 人 得恩光學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萍楓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鄒清揚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鄒清揚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2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致無法送達，不符合核發支付命令之要件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